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苏建工字（2018）第 20 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建筑产业信息化技术交流暨 智慧工地现场观摩咨询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江苏建造 2025 行动纲要》提出建筑产业现代化应以绿色化、信息化、工业化、智能化“四化融合”为核心，推动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协同发展。2018 年省安监总站将南京作为“数字工地、智慧安监”的试点城市，创建了 24 个示范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试点成果明年将在全省全面推广。为加快我省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推广运用，经研究，定于 12 月 7 日-8 日在南京金陵晶元酒店举办江苏省建筑产业信息化技术交流暨智慧工地现场观摩咨询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 1、主办单位：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
- 2、承办单位：江苏省建筑产业信息技术创新联盟
- 3、协办单位：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动内容

- 1、宣贯、解读我省有关智慧工地的政策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
- 2、讲解建筑企业信息化发展的技术路径、运用成效、前景方向等内容；
- 3、讲解智慧工地的应用与发展；
- 4、建筑企业信息化转型升级成功案例经验交流；
- 5、智慧工地示范项目经验交流及现场观摩。

三、活动安排

1、时间：2018年12月7日下午12:30—14:00报到，12月7日下午、8日上午理论培训，8日下午参观智慧工地示范项目。

2、地址：南京金陵晶元酒店晶元厅（南京市江东北路386号）

四、参加人员

- 1、各市县安监站、产业办代表（免收费用）
- 2、全省建筑企业信息化负责人及施工管理相关人员。

五、有关事项

1、本次服务咨询收费标准为800元/人（含资料费、场地费、餐费、观摩咨询费用等）。请在报到时缴纳现金，住宿费自理。

2、请参加人员在12月3日16:00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邮箱：385761332@qq.com

3、联系人：袁宏波 18020129718 殷会玲 15996286827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



附：1、反馈表

2、服务协议（协议一式两份，各自留存，填写完整后盖好章，会议报到时请随身携带。）

1、反馈表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住宿	大床房：（ ）间；双床房（ ）间		

2、协议书：

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乙方：

为加快我省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推广运用，经研究，定于12月7日-8日在南京金陵晶元酒店举办江苏省建筑产业信息化技术交流暨智慧工地现场观摩咨询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活动，包括专家讲解、观摩咨询等；
- 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服务咨询费用，费用包含本次活动的资料费、场地费、餐费、观摩咨询费用等。
- 3、甲方向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收费标准

- 1、本次收费标准为800元/人。
- 2、自签订协议起，本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将费用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报到当日现场缴纳。

三、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定淮门支行

账号：4624 5821 7187

四、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25-86386411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7日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建安监总〔2018〕1号

各设区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2018年，我省在南京市开展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工作，并将结合试点经验，适时在全省组织推广。

现将《关于推进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认真组织实施，其他设区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实施方案先行先试。

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

2018年4月11日

关于推进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政府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江苏建造 2025 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开展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建设，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城乡建设”发展任务，认真落实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筑安全管理信息化，提升安全监管效率，实现智慧安监，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培育一批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的数字工地；探索建立基于数字建造的智慧安全管理体系，在提高建筑安全监管效率上实现高质量；出台江苏省数字工地智慧安监指导意见。2018 年南京市开展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示范，2019 年 13 个设区市成果推广应用，2020 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政府投资工程智慧安监全覆盖。

三、试点范围

南京市（含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

四、试点任务

数字工地智慧安监的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项目部安全隐患自查

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化监管职责，建立建筑工人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激励机制；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通过智能终端，实时监控，发现隐患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建筑工人可采用“隐患随手拍”等方式上传现场隐患照片，提醒项目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人员安全动态管理

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对建筑工人在上岗前进行VR事故体验、安全教育培训；进入现场佩戴具备定位功能的安全帽，工地入口处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可“刷脸”进出工地，进而实现人员的安全动态管理。

（三）扬尘监控与自动降尘

施工现场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现场扬尘PM2.5、PM10等数值，当现场监测的污染指标超过设定值时，将自动触发现场布置的喷淋降尘设施，实现工地扬尘污染自动控制。

（四）高处作业防护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化定型化的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在工具化防护栏板之间设置防护栏板损坏、遗失报警装置，当防护栏板

发生移位、损坏或者遗失时，报警信息即时发送至安全管理人员的手机 APP，数据同步传输至项目控制中心，确保隐患即时发现，即时排除。

（五）危大工程预警管理

1、深基坑监测预警。通过在基坑关键位置设置监测点，实时传输监测数据，为深基坑监测提供动态、连续、综合的智能监管手段，实现深基坑动态安全监管。

2、起重设备预警。通过群塔防碰撞技术，在碰撞发生前报警器发出预警并对危险动作进行提前干预；通过塔吊过载报警技术，塔吊吊运时的工作载荷和力矩超过预定值时，超载报警器发出预警；通过对施工升降机的负载进行实时监测，超过载荷时自动断电并预警；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塔吊、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识别，确保人证合一、持证上岗。

3、高支模监测预警。采用传感器和自动采集仪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模板沉降、支架变形和立杆轴力实时监测，与设计报警值进行对比，实现超限预警、危险报警的监测目标。

4、卸料平台超载预警。设置卸料平台超载预警器，预警平台超载，提醒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及时撤离，消除安全隐患。

五、试点要求

试点项目的选择需体现多样性，项目类型以公共建筑、住宅工程、工业建筑为主；试点项目的施工企业可包括央企、省级企业、属地企业等多种类型；项目试点内容应包括项目部安全隐患

自查、人员安全动态管理、扬尘监控与自动降尘、高处作业防护，并结合项目实际选择危大工程预警管理中的一项或多项任务开展试点。

六、实施步骤

(一) 试点申报 (2018年4月15日前): 市、区两级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根据数字工地智慧安监的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择优推荐试点项目。市和各区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至少推荐2-5个试点示范项目,由省级和南京市安监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择优确定试点项目。

(二) 试点推进 (2018年4月—11月): 试点项目确定后,各地安监机构、施工企业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4月底前,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将审核后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汇总上报,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定期指导推进。

(三) 试点总结 (2018年12月): 根据试点项目的示范内容,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江苏省数字工地智慧安监指导意见。

七、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组织。 各地要高度重视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建设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制定试点建设标准,总结试点经验;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负责试点项目的推进指导;各区安监机构具体负责指导试点方案的编制、实施等工作。

(二) 技术指导。加强对试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在试点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协调会、研讨会、推进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指导，帮助施工企业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三) 考核激励。根据各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于实施效果明显、成效显著的试点项目，标准化考评等级定为“优良”，并直接推荐为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以上星级工地；定期公布数字工地智慧安监试点项目名单，南京市在企业信用考核时可予以加分。

(四) 总结经验。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形成江苏省数字工地智慧安监指导意见，明确数字工地建设内容和标准，提出安全监管举措，提升全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抄送：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

2018年4月11日印发
